

京津沪宁蓉五城市家庭调查初析

刘 英

婚姻与家庭是我国人民普遍关心的重要社会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婚姻与家庭问题，在领导妇女解放运动过程中，始终关注着婚姻家庭问题的进展与解决。为妇女解放，使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权利，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政策，有力地推进着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建设民主、平等、和睦、幸福的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家庭是历史的能动要素，它受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制约，同时又影响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道德的发展。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华民族经历了巨大的社会历史变革。我国的传统家庭也随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特点，也带来了一些新的社会问题，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初步实现和各种思想对传统家庭观念的冲击，城市家庭的变化更为显著。为研究中国家庭的变化，1982年底，我们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五城市中，对城市家庭的现状及其发展变化进行了调查。调查以已婚妇女为对象，调查内容包括：婚姻、家庭和生育三个部分，18项140个问题。调查用立意整群方法抽取样本，在五城市中抽取8个居民委员会作为整群样本，每个样本不低于400户家庭，共调查4,385户家庭，5,057名已婚妇女。调查是在统一问卷统一时点下进行的。除了调查已婚妇女本人的婚姻、家庭、生育情况外，还调查了她们结婚时父母、公婆和她们的已婚子女的家庭及其文化、职业、经济收入等情况。问卷资料经过电子计算机处理，并已把初级资料汇编成资料集公开出版了《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

这是解放后对我国城市婚姻家庭第一次大规模的协作调查。政府和有关各方面的支持，使调查得以顺利进行和取得成功。以调查为基础的研究项目“中国城市家庭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已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这个国家项目由雷洁琼教授担任学术指导，由主持调查的十四位社会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者组成项目组。本文依据调查所得的初级资料，对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变化作些分析。

一、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形态的变化

家庭结构是家庭的组成状况，是家庭存在的社会形式。它不仅反映家庭的规模和类型，还表现家庭的内涵，制约着家庭关系和家庭观念的变化。家庭结构形态主要是指家庭的规模和类型、是家庭的外在形式。家庭内部的人口流动、成员生死、角色变换都直接影响着家庭形态的变化。从五个城市的家庭调查看，半个多世纪来，我国城市结构形态的变化有以下特点：

(一) 家庭规模缩小

家庭规模主要是指家庭中所含分子数的多少和家庭组织范围的大小。家庭人口数是家庭规模的主要数量指标。

现在我国的城市家庭的规模已经出现缩小的趋势：家庭户均人数减少。户均人数从总体上反映家庭规模。据调查其发展趋势是由多到少。五城市调查户均人数为4.08人，已婚妇女婚时娘家家庭户均人数为5.38人，亲子两代减少近1.3人。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国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统计户均人数为4.4人。北京市人口普查的户均人数为3.7人。五城市调查中北京市东河沿居民委员会户均人数为3.99人。该居委会内已婚妇女娘家家庭户均人数为5.24人。亲子两代相差也是1.3人。为进一步考察其变化，我们查阅了清朝宣统年间京师^①户口统计（1912年汇造），京师内外城合计户均人数为5.47人。同已婚妇女的娘家家庭基本相同。这说明五城市家庭调查资料基本反映了总体发展趋势。

(二) 家庭人口分布集中

家庭规模的变化还反映在家庭人口的具体分布上。为说明其变化，我把五城市调查现在家庭人口分布和已婚妇女结婚时娘家家庭人口分布列表于后：

现在家庭人口分布状况表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人以上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101	2.30	427	4.74	1,147	26.16	1,211	27.62	838	19.11	388	8.86	163	3.72	109	2.49

婚时娘家家庭人口分布表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人以上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328	6.59	367	7.37	624	12.53	676	13.58	809	16.25	683	13.72	556	11.17	936	18.80

对比两表，亲子两代家庭人口分布变化很大。现在家庭多数是3—5口人之家，三者之和，占总户数的72.89%，1人家庭，8人以上家庭都不到总户数的3%。人口分布比较集中，而婚时娘家家庭人口分布则离散程度大，1人家庭，特别是8人以上家庭占的比例高，这不仅说明家庭人口分布趋于集中，也反映出我国现在破损家庭和联合大家庭都已极少。

(三) 家庭结构类型的变化

家庭结构类型是家庭结构的主体。家庭结构类型的划分，有多种方法。五城市家庭调查，把家庭定义为：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从血缘关系（包括领养关系）为纽带，共同生活，共同消费的社会基本组织单位。依据这一定义，考虑到代际层次、夫妻对数，参考社会学家

^① 指宣统年间北京城。

对家庭的各种分类方法，把当前城市家庭划分为五种类型。

(1) 单身家庭：指现在一人生活或是结婚时娘家婆家只有自己或丈夫一人的家庭。

(2) 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离婚的）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

(3) 主干家庭：指一个家庭中有两代以上，而每代只有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或离婚）的家庭。

(4) 联合家庭：指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两代人，且同一代中中有两对夫妇（含一方去世或离婚）以上的家庭。

(5) 其它类家庭：指上面四种类型以外的家庭。

为说明家庭结构类型状况及其变化，把现在家庭类型分布与婚时娘家家庭类型分布列于下表：

家庭结构分类统计表

类别	现在家庭结构类型		婚时娘家家庭结构类型	
	户数	%	户数	%
单身家庭	107	2.44	341	6.84
核心家庭	2,912	66.41	2,948	59.15
主干家庭	1,065	24.29	1,124	22.55
联合家庭	101	2.30	283	5.68
其它类家庭	200	4.56	288	5.78
总计	4,385	100	4,984	100

从上表看出，亲子两代家庭类型的变化表现为：（1）核心家庭数量上升，现在家庭为66.41%，娘家家庭为59.15%，上升7.26%；（2）主干家庭也有增长，现在是24.29%，娘家是22.55%，增长1.74%；（3）单身家庭、联合家庭、其它类型家庭，亲子两代相比，都在下降。家庭类型变化趋向集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是当前我国城市家庭的两种基本类型。

（四）有一对夫妇的完整家庭居多数，破损减少

在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中，夫妇是家庭的核心。有夫妇，才有子女、家庭。因此，我们把有夫妇的家庭叫做完整家庭。夫妇失掉一方但和另一对夫妇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的，也是完整家庭。一对夫妇也没有的叫做破损家庭。五城市4,384户现在家庭统计，有一对夫妇及其子女的家庭2,718户，占62%；一对夫妇和子女及其亲属（含已丧偶的父母、公婆）的家庭682户，占15.56%；两对以上夫妇的家庭583户，占13.30%。这三种家庭合计为3,983户，占90.86%，是现在家庭的绝大多数。一对夫妇也没有的家庭仅401户，占9.15%，这些家庭的多数是老年丧偶，子女尚未成婚的家庭。这说明我国多数成年人口都处于夫妻家庭结构之中，丧偶独居人口所占比例很小，家庭结构比较稳固。对比调查对象婚时婆家、娘家的家庭，一口之家数量较大，单身家庭和其它类型家庭比例也较大。

上列特点表明，当前我国城市家庭结构形态是：3到5人为主要规模；核心家庭、主干家庭为主要类型；有一对以上夫妻的完整家庭占绝大多数，家庭结构比较稳定。

引起家庭结构形态变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城市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落后的

封建经济是封建家长制家庭赖以存在的基础。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封建经济的瓦解，我国城市由消费城市转向工业城市，逐渐实现了工业化。家庭也由生产单位向消费单位转化，家庭成员之间物质生产上的联系日趋消失。于此同时，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广泛就业，家庭经济以工资收入为主，并由单人收入变为多人收入，家庭的消费职能加强。这就使得几代同堂的联合大家庭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出现了家庭人口减少，家庭类型集中的趋势。

其次是人口结构的变化也深刻地影响着家庭结构形态的变化。解放初期我国人口出生率提高，这不仅使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家庭的平均人口数也大幅度增加，五、六十年代城市多子女家庭占多数。到七十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五十年代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婚龄期和育龄期。多子女家庭在子女陆续结婚后，一般是留一个已婚子女共同居住，成为主干家庭；另一些子女婚后则独立门户，成为核心家庭。后者比前者数量多，但前者是干，后者是支。调查中我们注意到，随着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城市中大的联合家庭已失去了其存在的根基，但家庭的家族亲属间的联系仍十分密切。特别是父母尚在的子女家庭，虽然不与父母居住、生活在一起，但仍要互相依托，互相扶持，既尽赡养义务，也靠父母支援。节假日，在可能的情况下都要团聚到父母身旁，共享天伦之乐，形成相当紧密的家庭网络。一些亲属关系如姑嫂、妯娌等也由家庭内部转入到家庭网络之间。家庭网络间的关系，对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社会风气都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我国传统的家庭伦理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也影响着家庭结构形态的变化。我们是家族观念和家伦理道德观念很深的民族，家庭中不仅重视抚育，也重视反哺。在我国的家庭中父母不只是抚育子女成人，还要帮助成家，支持立业，有了第三代还要尽职责，可以说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子女也回报老人，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尽人子之职，不赡养老人，为社会所不齿。赡老抚幼是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很重视保护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利，不仅在宪法、婚姻法中作了明文规定，还在实际生活中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措施。如在城市户籍政策上允许父母身边留一个子女同住等。在创建“五好家庭”的活动中，被评为“五好家庭”的也多数是赡养老人好的家庭。尊老爱幼已成为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表现。祖孙三代共同生活的主干家庭，在完成赡老抚幼的家庭职能上起了很好的作用，三代人相互依靠，相互扶助，满足了每个成员在人生各阶段的不同需要。特别在我国现阶段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险事业尚不发达的情况下，三代人家庭可以弥补其不足，使家庭和社会得到了稳定。调查证明在我国多数老年人是和子女一起生活的：据统计，北京市东河沿1922年以前生，年龄60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共有129人，其中86人占67%的家庭类型是主干和联合家庭。上海市长春街道681名60岁及以上老人其家庭类型是单身47户占6.9%，核心236户占34.65%，主干305户占44.79%，联合54户占7.93%，其他39户占5.73%。说明同子女共同生活老人，占一半以上。因而，城市主干家庭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的一段时间内在我国社会生活中都将发挥重要作用。核心家庭与主干家庭是我国城市家庭的两种基本的结构类型。

二、家庭轴心的转移

在我国城市家庭中，有两种基本的关系，即由姻缘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和由血缘而形成的亲子关系。这两种关系密切相联，互为前提和条件。我国的传统家庭以亲子关系为轴心。费孝通教授曾指出：我们的家既是个绵续的事业社群，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

是纵的，不是横的。这种亲子关系为轴心的传统家庭是排斥夫妻之爱的。男子娶妻的主要目的是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男子结婚是为父母娶儿媳，而不是为自己找爱人。在家庭中父权夫权统治是合法的，妇女没有任何地位，要“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夫妻间仅有的那一点夫妻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

我国的这种以亲子关系为轴心的父系传统家庭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在逐渐变化中，正在实现着由亲子轴心向夫妻轴心的转移。这种转移集中表现在夫妻关系的变化上：

首先，人们越来越把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作为追求的目标。

男女平等，夫妻之间“互敬、互爱、互信、互勉、互帮、互让、互谅、互慰”的崭新的社会主义新型家庭诞生了，并逐渐地成为主要的家庭模式。婚姻是家庭的基础，本质上是两性感情的结合。结婚建立家庭是男女双方最亲密的结合，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无论是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不是无关紧要的。但是旧中国把婚姻只作为传宗接代和权衡利害的事情，并不管婚姻当事人的感情和意愿。婚姻是建立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基础上，婚姻当事人只是任人摆布的对象。中国人为了摆脱这种封建婚姻作了前仆后继的斗争。新中国成立后，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婚姻不自由的经济基础，并作了法律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就保证婚姻当事人有了选择对象的权利。从调查看，婚姻基础的变化，较明显的是表现在确定婚姻关系的途径上。根据已婚妇女的实际情况，我们把确定婚姻关系的途径分为五类：1.父母包办（是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基础上结婚的）；2.亲戚介绍（包括父母作为介绍人）3.朋友介绍；4.自己认识；5.其他。为考察其变化，我们将五城市八个居委会的4,858名已婚妇女的结婚年代与结合途径相比较，列表于下。

已婚妇女结婚年代与结合途径交互分类表

结合途径	结 婚 年 代															
	~1937		1938~1945		1946~1949		1950~1953		1954~1957		1958~1965		1966~1976		1977~1982	
父母包办	307	54.72	226	37.23	142	31.77	94	20.66	56	11.72	20	3.31	7	0.82	8	0.94
亲戚介绍	137	24.42	169	27.84	121	27.07	122	26.81	120	25.10	136	22.48	156	18.35	135	15.79
朋友介绍	86	15.33	145	23.89	114	25.50	142	31.21	171	35.77	271	44.79	388	45.65	429	50.18
自己认识	28	4.99	61	10.05	68	15.21	88	19.34	128	26.78	169	27.93	294	34.59	282	32.98
其 他	3	0.53	6	0.99	2	0.45	9	1.98	3	0.63	9	1.49	5	0.59	1	0.12
总 计	561	100	607	100	447	100	455	100	478	100	605	100	850	100	855	100

从表中看到1937年前结婚的妇女中一半多是父母包办的婚姻，1949年后这种结合途径大幅度下降，到1957年后就成为个别现象了。说明婚姻基础发生了质的变化。但是调查中亲戚介绍、朋友介绍的比例一直较高，1949年是在60%左右，1977年到1982年结婚的两者之合仍占65.97%，所不同的是朋友介绍越来越占主要地位，1977年到1982年已达50.18%，而亲戚介绍只占15.79%。由此看到，由于民族传统习俗和文化，以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在我国确定婚姻关系，多数是需要中间媒介的。然而，由于妇女广泛就业和文化素质的提高，婚姻媒介已冲出家庭和亲戚的狭小的圈子，日益社会化。

自己认识是婚姻双方在工作、学习或社会活动等环境中相恋而结婚。通过这种途径建立的婚姻逐步增多,1966年后已达到30%以上。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以及妇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地位的提高,这种结合途径必将发展成为确定婚姻关系的主要途径。

确定婚姻关系途径的变化,本质上是反映了婚姻当事人实现婚姻自主的程度,有以自己的意愿和要求选择配偶的权利,才有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和家庭的条件。目前我国城市家庭基本实现了婚姻自由。

第二, 妇女在家庭中经济地位的提高。

家庭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的。而经济条件要由家庭成员共同创造。因而一个人对家庭经济贡献大小,影响着他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他与家庭中其他成员的关系。在旧中国,多数妇女没有社会职业,没有经济来源,衣、食、住等方面所需的经济支出要依赖丈夫。新中国成立后,城市妇女最根本的变化是广泛就业,绝大多数妇女从事社会公共劳动。据五城市八个居委会4,660名已婚妇女的统计。其中:3,811名有社会职业,占81.79%,而且分布在各行各业中,已婚妇女中没有社会职业的849人,占18.12%,这部分人多数是老年妇女。据已婚妇女4,188人统计,结婚时有职业的2,785人,占66.50%,比现在就业率低近20%。已婚妇女结婚时母亲4,135人统计,其中有职业的1,730人,仅占41.84%,无职业的2405人,占57.16%,比现在就业率低40%。从上述比较看出我国城市妇女在就业问题上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国第三次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表明我国大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业人口占总人口数的51.94%,占劳动适龄人口(按国际标准计算男15—59岁,女15—54岁)的90.92%,在业人口中男性占56.3%,女性占43.7%。妇女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基本力量。

妇女从事社会公共劳动就有了经济来源。目前,在我国城市的双职工家庭,夫妻二人的工资收入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基本保证。据五城市调查,夫妻月收入合计平均为135.8元。妻子月收入平均为57.08元,丈夫为78.01元。虽然夫妻月收入还有一定差距,丈夫比妻子收入平均约多23.11元,但是,妻子收入却是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妻子有了职业,有了工资收入,就彻底摆脱了完全依赖丈夫的地位,也就有了建立真正平等、民主、互敬、互爱夫妻关系的经济基础。

我国历史上家务劳动都是由妇女承担的。由于妇女的广泛就业,这种状况发生根本的变化。目前城市家庭的管理和家务劳动,有以下几种情况:1.家中有不从事社会工作的老人,一般以老人为主,在职职工尽可能的协助老人作家务。2.双职工家庭,基本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分工型,夫妻双方根据各人能力、特点分工负担家务劳动;一种是共管型,夫妻间争着承担家务,减轻对方负担。3.少数家庭请保姆,一般是有小孩的家庭。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家庭,丈夫从事家务劳动已经是普遍现象,而且能从事家务劳动的丈夫得到大家的赞誉、表扬,不干家务的丈夫要受到指责。在家庭事务决定权上,由夫妻共同决定的家庭越来越多。据统计,1949年前结婚的夫妻中,夫妻共同决定的占50%,而1977年后结婚的夫妻中,共同决定家庭事务的则占到90%以上。合理的家务分工,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加深了夫妻间的感情,密切并巩固了夫妻关系。

妇女在家庭中有了经济地位,不再依赖丈夫,夫妻间共同决定家庭事务,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这就改变了家庭气氛,夫权统治被抛弃了,民主和睦,互敬互爱的新型的夫妻关系初步形成。

第三, 夫妻双方基本条件日益接近。

男女双方结合成立家庭，相互之间依赖以得到满足的地方很多，夫妻间需要高度和洽和互补。夫妻双方基本条件大体相同，有利于建立真正民主和睦的社会主义新型家庭。旧中国家庭中夫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不讲夫妻间的情感交流，不重视夫妻间的和谐与融洽，加之妇女社会地位很低，没有求学就业的机会，因而婚姻双方是受命于父母，是不讲个人条件的。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妇女读书、就业的机会增加，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妇女社会、经济地位提高，婚姻双方越来越注意个人的条件，希望找到志趣爱好相同，能在工作学习上相互帮助的伴侣。夫妻双方基本条件日益接近，对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加强夫妻之间之爱，稳定家庭有着重要的作用。从调查看，我国城市家庭中夫妻基本条件大体相同的占多数。夫妻间年龄、文化、职业等的差别，越来越小。

第四，婚后居处的变化。

结婚要建立家庭，而家庭居住在哪？这不仅影响家庭构成，也反映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我们是父系家庭观念非常深的民族，结婚后住在丈夫的父母家中，是传统的观念和做法。历代的《户婚律》都规定：祖父母、父母活着时，子孙不得分家另过，否则以触犯刑律论处。例如：《唐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明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立户者，分异财者，杖一百。若居父母丧而兄弟别立户籍，分异财者，杖八十。”但是，实际上除少数乡绅、地主外，在小农经济的条件下，要维持人口众多，几世同堂的家庭是不可能的。刑律的规定也日益放松，如《大清律》中，对“别籍异财”的处置已经是：“如果祖父母、父母同意子孙别籍，则不予论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婚后居处在不断变化中，五城市调查已婚妇女婚后居处的变化就很大。我们把婚后居处分为：独立门户、住婆家、住娘家、其他四种类型。调查已婚妇女5,005人，其中独立门户的2,414人，占48.23%；住婆家的2,003人，占40.02%；住娘家的485人，占9.69%；其他居住的103人，占2.06%。特别是婚后住娘家按结婚年代分别统计是上升的。据统计：1957年前结婚住娘家者均不超过10%，1977年到1982年则增加到18.23%。赘婿地位低下，被人瞧不起的情况已完全改变。目前选择婚后住处是依据独生子女、住房条件以及经济状况等而定。由于主管家务的是妇女，母女关系比婆媳关系较易处理好，所以婚后女方一般愿意和自己的父母住在一起，特别是要接不从事社会职业的老人帮助管家或带小孩时，往往接来的是女方的母亲。

婚后居处的这种变化是对父系家庭即夫权统治的传统家庭的冲击。

上述变化说明，目前我国城市家庭中夫妻占据了家庭的主要地位，夫妻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重轴，而且日益加深着夫妻之爱，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和家庭，逐渐成为我国家庭的大多数。夫妻之间的爱情是与情欲或性欲有原则区别的。情欲或性欲仅仅是人们生理的自然要求，是男女之间自然关系的表露；而爱情则是奠基在精神一致，思想一致之上，是心灵共鸣和生理要求的结合体，这种爱情是以双方互爱和男女的平等关系为前提的，不能建立在男子在家庭中的支配权上。爱情的出现，是夫妻之间的社会关系支配和影响自然关系的结果，是社会进步与妇女解放所产生的新因素。这个新因素产生之后，就不断地破坏着旧家庭，为新的家庭诞生奠定了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和家庭等方面同男子平等权利的实现，以亲子关系为轴心的父权夫权统治的旧的传统家庭，已被夫妻关系为轴心的民主、平等、和睦、幸福的社会新型家庭所代替。

三、家庭功能的变化

家庭自从以一种稳定的形式出现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之后，它在整个人类社会结构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有着古老文化传统的中国，家庭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从生产到消费，从经济到政治，从文化到宗教，从教育到娱乐以及人类的生育繁殖，无不与家庭功能相联系。家庭作为一个动态的因素，其功能也是随着生产方式而发展变化的。家庭功能受家庭性质、家庭结构、家庭角色胜任程度等的制约。家庭功能是否得到正常发挥，影响着社会的安定与发展。在五城市调查中，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了我国城市家庭功能的变化。

（一）生产功能与消费功能的变化

家庭是我国人民生活的基本单位。在旧中国，家庭的经济活动具有生产和消费双重功能。近代中国，随着现代工业的出现和发展，在城市家庭中，生产功能逐渐排除在家庭之外，虽然仍有许多小工商业、小作坊等，但其比重在逐渐减少。解放后，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了，人们广泛就业，生产功能与家庭分离。在1982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尚未开始，居民家庭很少从事个体经营，因而当时家庭经济功能主要表现为消费功能。我国城市家庭的消费功能在加强，居民的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其表现为：

1. 长期以来我国家庭的消费功能主要是维持家庭成员的基本温饱。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广泛就业，这种维持生存的消费得到了可靠的保障，家庭的消费功能得到了发挥。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977年到1983年职工家庭平均可用于消费的收入，平均每年增长7.40%。每个职工还从国家得到各种补贴，其中第一位是粮食，接着是蔬菜和副食品补贴等。三十多年来国家用于居住、文教卫生、城市公用设施等为人民生活服务的非生产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25%，城市家庭居民生活水平不断上升。五城市调查70.46%的家庭成员有职业，在业人员平均月工资收入为52.43元，家庭人均收入为44.50元，人均收入在25元以下的仅占6.7%，居民的消费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2. 吃、穿、住、用等基本生活实物消费量各项指标都在不断上升。据五城市调查，解放以来，作为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消费吃、穿、住等已经得到基本满足，并逐步提高。现在吃讲营养，穿讲漂亮，住讲宽敞，消费在向高层次发展。家庭消费日益向家用电器和耐用消费品发展。上海张家弄646个家庭中有565台电视机，占总户数的87.5%。收录机、洗衣机也已进入家庭生活，购买数量正在大幅度增长。

3. 家务劳动时间减少。家务劳动是为满足基本生存消耗的服务性劳动。据调查1979年前双职工家庭，花费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平均每天男职工为3.9小时，女职工为5.2小时。家务劳动中做饭和洗衣约占家务劳动时间的一半以上。其后，由于煤气、石油液化气的使用，电冰箱、洗衣机等耐用消费品进入家庭，使家庭消费向机械化、电器化发展，家务劳动量逐渐减轻，占用时间逐步减少。现在城市消费品中半成品和方便食品增多，也在逐步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家务劳动，已从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转向满足家庭的文化生活和休闲娱乐等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需求。

（二）生育功能与抚育功能的变化

1. 生育是家庭的基本功能，在生育方面有以下几个变化

(1) 初育年龄逐步增大。

在旧中国习惯于早婚早育。14—15岁就可以生儿育女了。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结婚年龄的推迟，妇女初育年龄也在逐步增大。五城市调查，初育年龄均值为24.31岁，最大的40岁，最小的15岁（解放前结婚的），多数在22—31岁之间。1949年前结婚的妇女，初育年龄多数在19—21岁之间。五十年代初结婚的妇女，初育年龄多数在22—25岁。1966年以后结婚的妇女，初育年龄以26岁最多。

(2) 生育胎次不断减少。目前已基本实现了一胎化。

(3) 已婚妇女较普遍采取了避孕措施。

我国妇女生育年龄长，一般是30到35年。过去生育胎次多，一般在4—5胎以上，有的怀胎十多次。近年来，妇女身体素质改善，月经初潮普遍提前，绝经年龄也在推迟。因此许多妇女为实行计划生育，自愿采取避孕办法。据调查50岁以下有生育能力的已婚妇女采取避孕办法的占94.42%。

2. 婴幼儿抚养问题。

抚育、教育未成年子女，是家庭的基本功能。过去多子女家庭很少顾及子女教育，近年来随着独生子女增多，一般家庭都注意到优生优育和早期教育。调查中发现，婴幼儿的抚育，也面临着一些问题。

(1) 母亲对婴幼儿的哺乳时间减少

以北京市东河沿居民委员会为例，调查对象先后共生育婴儿1,714名，其中1937年以前结婚的妇女所生婴儿没有吃母乳的占13.64%，而1976年到1982年结婚的妇女所生婴儿没有吃母乳的却达70.92%，母乳喂养婴儿比重显著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产妇乳水减少，代乳食品增多，年轻母亲不重视母乳喂养的好处等，都是重要的原因。

(2) 隔代抚育成为一种较普遍的现象。

在当前我国城市中，年轻父母绝大多数是双职工，加之目前托儿所、幼儿园尚满足不了需要，因而出现隔代抚育的现象。五城市调查中看到，凡有老年妇女的家庭，一般都带孙子或外孙。老人疼爱孙辈，照顾周到是好的一面，但也容易溺爱和娇惯孩子，影响对孩子的学前教育，这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3) 对孩子的期望过高，限制了孩子的发展

我国人民的传统之一是“望子成龙”，在独生子女越来越多的情况下，父母更是把期望都集中在一个孩子身上。有一对夫妻要求三岁的独生女儿早晨学英语，晚上学画画、唱歌，孩子感到压力很大。这种期望一旦满足不了时，就粗暴对待孩子，以致使孩子失去了天真的稚气。

(三) 赡养老人上的变化

目前我国家庭仍然承担着传统的赡养老人的功能。据调查当前家庭赡养老人基本上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和父母（或一方）共同生活的主干家庭或联合家庭，子女直接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另一种是不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子女，在经济上或劳务上仍尽赡养的责任。据北京东河沿统计：575户家庭，与父母共同生活的170户；701名调查对象中186名，占24.11%，在经济上对不与自己共同生活的长辈（父母、公婆）提供资助。

目前在我国基本上是由家庭与社会共同承担着赡养老人的责任。家庭养老不仅仅是在经济生活上保证老人晚年的温饱，更重要的是对老人生活上的帮助和照顾，感情和精神上的交流

和慰藉。五城市调查老年职工的工资收入一般高于其子女，退休后的退休金也足以维持其生活，因此，在经济上老人完全依靠子女供养的为数不多。赡养老人已不再是家庭的经济负担，而逐渐成为共同生活、共同安慰、共同享受天伦之乐的新型亲属伦理关系。

（四）家庭的事业功能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智力开发事业蓬勃发展。从1979年到1983年国家财政用于精神文明建设，进行智力投资的资金近880亿元。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提高文化、技术、知识已成为全民族的愿望，是每个家庭共同关心的问题。调查中看到，为振兴中华发奋读书，培养和提高全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培养有理想有作为的社会主义新人，已成为家庭生活的重要内容。越来越多的人把八小时以外的业余文化学习、科技、科研活动作为社会工作的延续，使家庭的事业功能迅速发展起来。有这样的两种家庭：一种是年轻的双职工家庭，一人或二人在业余大学或电视大学学习，他们的业余时间大多用在学习上，业余学习成为家庭生活的主要内容；另一种是有些家庭父辈文化水平较低，把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除维持基本生活外，不惜工本培养子女各方面才能，智力投资成为家庭支出的主要内容。这些家庭中学习气氛很浓，家庭生活也以智力开发为中心，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新人，已成为家庭的主要事业。

参 考 书 目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费孝通

《乡土中国》1948年，上海观察社。

《社会学的探索》1984年，天津人民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数字》1982年，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1984年，统计出版社。

《统计》资料室

《我国第三次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摘要》，《统计》月刊，1984年第二期。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亩统计》1980年，上海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法律出版社。

《颜氏家训集解》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